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場地收費基準

場地	容留人數	場地使用費/每場次 (以新臺幣計價)	設備	借用期間
本館 一樓大廳	一百人	室內活動 五萬元	空調、燈光	週一 (且為本館休館日)
本館 三樓環形劇場	四十人	室內活動 一萬元	空調、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	週一 (且為本館休館日)
本館 三樓自然教室	四十人	室內活動 一萬元	空調、燈光、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桌椅	週一至週日
古生物館 三樓簡報室	七十人	室內活動 一萬三千元	空調、燈光、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連結桌椅	週一至週日
南門館 小白宮	一百二十人	室內活動 二萬二千元	空調、燈光、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折合椅	週一至週日
南門館 廣場		戶外活動 三萬元		週一至週日
鐵道部園區 二樓演講廳	八十人	室內活動 一萬五千元	空調、燈光、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連結桌椅	週一至週日
<p>附加說明：</p> <p>一、上開場所以本館自辦或合辦之活動為優先，其餘時段供各界申請有償使用。另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之活動，得免收相關費用。</p> <p>二、須提早或延長使用場地時，須該一時段無人申請使用場地方可辦理，每提早或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計收，以此類推。</p> <p>三、經核准使用場地者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p> <p>四、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經本館審查核可，場地使用費得酌予八折優惠。</p> <p>五、南門館、鐵道部園區之戶外景觀區及本館公共區域(一樓大廳及兩側走廊，二樓迴廊及兩側走廊)，經本館審查同意之婚紗攝影，酌收清潔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開放時間為週一，且為本館休館日。</p> <p>六、場次說明：上午場次「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場次「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七、各場地所附設備以現場提供數量與狀況為主，各項耗材需自行準備。</p> <p>八、相關申請程序詳「國立臺灣博物館場地使用要點」，婚紗攝影者詳「國立臺灣博物館婚紗攝影注意事項」。</p>				